

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低音提琴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戴俐文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/	1.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		1.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	1.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 練習曲兩首(如將出賽全國賽，練習曲可改為可比賽曲目)。	1.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	/
主修 期末考試	/	/	1. 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 古典樂派協奏曲二對比樂章。 3. 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。	1. 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 浪漫樂派奏鳴曲二對比樂章。 3. 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。	1. 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 五首樂團片段。 3. 一首浪漫派或其後奏曲。	1. 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或一小品。 2. 五首樂團片段。 3. 一首浪漫派或其後奏曲。	大四下曲目之二分之一，抽考 20 分鐘。	總長度 4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三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大四下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考試時需註明。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
備註	<p>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，期初考內容由主修老師視學生個別狀況訂定之。</p> <p>*低音提琴期初考內容由主修老師視學生個別狀況訂定之。</p> <p>*期初考「練習曲兩首」亦可以「一快一慢兩首小品(one cantilena + one virtuoso piece)」或「巴赫組曲兩個樂章(two contrasting movements from one of the Bach Suites)」取代。</p> <p>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</p> <p>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考試當天由評審從中挑選 15 分鐘，並另由所有該組學生中，每年級抽出一定比例人數演奏全部的曲目。</p>							